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701015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
承辦人：蔡政達
電話：06-6572916#320
傳真：06-6564106
電子信箱：tnepb10497@mail.tnepb.gov.tw

受文者：樹谷園區服務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環水字第11000871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008713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1規定，應申報錫之區內納管既設事業」補充規定，請轉知所轄區內相關事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稱管理辦法）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8月6日環署水字第11011068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函示略指以下事業於106年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者，應於定期申報資料中包含「錫」：
 - (一) 化工業（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、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、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）、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或印刷電路板製造業，且其核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排入水量大於500立方公尺/日。
 - (二) 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或電鍍業，且其核准納



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排入水量大於150立方公尺/日。

三、隨函檢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示一份，惠請轉知所轄符合
上述條件之納管事業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永康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官田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
工業局安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新營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
台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、臺南縣政府柳營科技工業區暨環保園區服務中心、永
康科技園區服務中心、樹谷園區服務中心、新吉工業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元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水域及毒物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劉峯秀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824

傳真：(02)2389-9860

電子信箱：fhl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水字第11011068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1規定，應申報錫之區內納管既設事業」補充規定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108年8月20日環署水字第1080061105號函釋（諒達），考量之對象係針對排放地面水體之既設對象，僅適用排放地面水體既設事業。至於既設納管事業，因其廢水排入污水下水道系統，未涉及實質排放廢水，基於管理一致性，應與區外既設事業應申報錫之認定條件一致，爰予補充。
- 二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83條及附表1規定，應申報錫之區內納管既設事業，依放流水標準認定管制條件，應符合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前完成建造、建造中或已完成工程招標之特定業別且達一定規模者：
 - (一) 化工業（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、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、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和電池製造業）、光電材料及元件

電子
文
騎

9

製造業、晶圓製造及半導體製造業、印刷電路板製造業：核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排入水量大於500立方公尺/日。

(二)金屬基本工業、金屬表面處理業、電鍍業：核准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事業排入水量大於150立方公尺/日。

正本：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(市)環保機關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本署法規會



裝

訂



線

